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俊德

机志明

上一人
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 律師
黃郁庭 律師
蘇國欽 律師
被告 郭名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31、11450號），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原判決關於乙○○、丁○○之科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- 上開撤銷部分，乙○○、丁○○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- 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上訴範圍之說明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本案檢察官對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，係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一節，已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上訴書中載明其上訴範圍

01 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且經到庭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02 理時均明示陳明(見本院卷第108、206頁)。依照前揭規
03 定，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
04 3人之科刑部分(含有無加重、減輕事由及其量刑等部分)
05 予以審理，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先予指明。

06 二、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及到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
07 時補充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○○路廠房(即被告甲○○向
08 不知情之被害人戊○○所承租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鐵
09 皮倉庫，下稱○○路廠房)仍堆放大量廢棄物尚未清除，上
10 開○○路廠房因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非法傾倒
11 廢棄物，導致該廠房目前無法使用或出租，對被害人戊○○
12 之權益影響甚鉅，使其損失慘重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
13 ○○3人迄今並未與被害人戊○○達成和解，在此前提之
14 下，原審就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3人共同所為非法
15 清理廢棄物罪，僅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6月(得易科罰
16 金)、6月(得易科罰金)之刑期，其中被告乙○○、丁○
17 ○2人甚至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被告乙○○並
18 獲得緩刑之宣告，實均有所輕縱而非適當，請將原判決之科
19 刑部分予以撤銷，並改處以更重之刑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
20 等語。

21 三、本院以原判決「主文」欄所認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
22 ○3人共同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(其中
23 被告甲○○另想像競合犯有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)為
24 基礎(詳原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欄及所載罪名，於此不另贅
25 引)，說明有無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之適用部分：

26 (一)按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
27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
28 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」、「法
29 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
30 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後階段應
31 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

01 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前階
02 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後階段加重量刑
03 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，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
04 指出證明方法之責」等情，已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
05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揭示明確。查本案檢察官起訴
06 書並未載及被告等人有何構成累犯之情形，且據原審蒞庭檢
07 察官於原審審理時表明「被告丁○○有竊盜前科，雖構成累
08 犯，但是與本案罪質不相同，所以沒有要主張依照累犯規定
09 加重其刑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60頁），參酌前開最高法
10 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原審本毋庸就被告丁○○部分，依
1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具體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
12 重其刑；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三、(六)中，針對被告丁○○是
13 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說明經「為具體審酌後，同
14 蒞庭檢察官之意見」等語，在程序上固有未洽，然其結論既
15 未依累犯規定對被告丁○○加重其刑，即尚難謂有何與科刑
16 本旨有關之未當，附此敘明。

17 (二)原判決針對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2人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
18 酌減其刑，均難謂適當之說明：

19 1、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三、(七)中固載敘：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
20 2人非法清理廢棄物固屬不該，然其2人均擔任司機，載運趟
21 數各為3趟，且係載運至被告甲○○所承租之廠房，其等行
22 為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較為輕微，依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2
23 人之犯罪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，與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24 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相衡，因屬情輕法重，
25 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，尚非不可憫恕，爰依刑
26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，且被告乙○○及其辯護
27 人、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亦均請求就原判決適用刑法第
28 59條規定部分予以維持。

29 2、惟按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
30 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，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；然刑法第59
31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

01 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
02 適用，至於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惡性、所生損害
03 及犯罪後態度等情，僅可作為法定刑內之科刑標準，不得據
04 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。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
05 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
06 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
07 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（最高法
08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3、本院酌以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認定共
10 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狀，其2人各參與實施駕車載運
11 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粉碎廢塑膠混合物等廢棄物，至被告甲
12 ○○向不知情被害人戊○○承租之上開○○路廠房傾倒之犯
13 罪時間、次數，各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（被告丁○○部
14 分）、4至6（被告乙○○部分）所示，其等均於111年2月9
15 日各載運2次，又各於同年月11日分別載運1次（詳如原判決
16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），並各取得每趟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
17 元（每人3趟各獲得1萬2000元）之報酬，使被害人戊○○受
18 有非輕之損害，渠等所為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、逃避主管
19 機關之監督管理，且迄今未能就其等之犯行造成被害人戊○
20 ○損害之部分，依法回復原狀或與被害人戊○○達成和解並
21 為賠償，依社會一般人之通念，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
22 憫恕、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
23 重之情事，自均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。被告乙○○及其
24 辯護人片面以被告乙○○之素行、自述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
25 惡性程度、所得報酬與犯罪後之態度等情，被告丁○○於本
26 院徒一方面陳稱其有心要就其參與之部分，以合法程序自被
27 害人戊○○○○路廠房之廢棄物載離，但另一方面又同時表
28 示伊自己無力支付清運之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而未
29 能就此部分有何實際之作為，而僅有一己口頭之表示，被告
30 乙○○、丁○○2人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均無可
31 採。檢察官指摘原判決對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2人適用刑法

01 第59條之規定有所不當，為有理由；原審僅擷取被告乙○
02 ○、丁○○部分犯罪情狀，未予綜觀其2人就所參與共同非
03 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，對被害人戊○○造成之損害情形等
04 情，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各予減輕其刑，難認妥適。
05 (三)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前開所犯各
06 罪，有何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
07 四、本院駁回上訴（指原判決對被告甲○○之科刑）部分：
08 原審認被告甲○○所為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犯行之事證明
09 確，乃在科刑方面，以行為人即被告甲○○之責任為基礎，
10 審酌被告甲○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未經主管機
11 關許可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，其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，所
12 為誠屬不該，並衡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尚無證據顯
13 示該等廢棄物具毒性而為有害事業廢棄物，被告甲○○自陳
14 其為高工畢業，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，已婚，育有5名
15 小孩，其中3名尚未成年，於入監前與其父、母親、3名小孩
16 同住於父、母親之房屋，從事塑膠粒工廠，疫情前月收入約
17 20萬元，疫情後剩下不到2萬元，經濟除靠父、母親之退休
18 金外，其太太亦有在工作，及被告甲○○之犯罪後態度等一
19 切情狀，量處被告甲○○有期徒刑1年6月，本院兼予考量被
20 告甲○○於本案行為前，未曾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
21 判刑確定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之素行，
22 認原判決此部分之科刑，並無不合。檢察官針對原判決對被
23 告甲○○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，固以被告甲○○尚未與被害人
24 戊○○達成和解、或將傾倒在被害人戊○○○○路廠房之廢
25 棄物回復原狀等為由，爭執原判決對被告甲○○量刑過輕；
26 然本院酌以原判決於對被告甲○○科刑時，已載及考量被告
27 甲○○之「犯罪後之態度」及「告訴人（註：指被害人戊○
28 ○）之意見等一切情狀」，雖其於量刑審酌時未將檢察官前
29 揭上訴內容詳予列明，然既未脫逸原判決科刑記載之範疇，
30 堪認已由原判決於量刑時予以斟酌，而無礙於原判決之科刑
31 本旨。從而，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五、本院撤銷改判（指原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之科刑）
03 部分：

04 (一)原審認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所為各應成立共同非法清理廢棄
05 物之罪，而對其2人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1、依被告
06 乙○○、丁○○2人所為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狀，
07 並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；原判決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
08 規定，對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2人酌減其刑，容有未當【詳
09 參本判決上開理由欄三、(二)所示論述】。2、又雖被告乙
10 ○○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有臺灣高等法
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），形式上合於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
12 然經本院具體衡酌有關之情況，認為並不適宜對其為緩刑之
13 諭知【詳如以下理由欄五、(三)所示說明】；原判決遽對被
14 告乙○○為緩刑之宣告，有所未合。檢察官上訴以前開本段
15 1、2所示內容提起上訴，據以指摘原判決對被告乙○○、丁
16 ○○2人之科刑均有不當部分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
17 判決關於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之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18 (二)爰審酌依據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9 錄表所顯示其2人於本案行為前之素行狀況，被告乙○○自
20 陳其為國中畢業，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，已婚，3名小
21 孩均已經成年，其與配偶、母親同住，案發後從事廟公之工
22 作，月收入約2至3萬元，用於生活開銷，罹患口腔癌第四
23 期，其母親亦有疾病需照顧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
24 況，被告丁○○自陳其係高中畢業，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
25 照，已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小孩，從事司機工作，月收入
26 約4、5萬元，除了生活開銷之外，每月要支付阿嬤1萬元及
27 小孩上學之開銷，另尚有車貸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
28 狀況（參見原審卷一第361至362頁），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
29 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均係為圖一己之私利，如原判決認定之其
30 2人所為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參與程
31 度，其等共同非法處理廢棄物，脫離主管機關之監督，對被

01 害人戊○○及其○○路廠房環境所造成之損害，其2人犯後
02 已坦承犯行，但迄今未能就已身參與所造成之被害人戊○○
03 損害部分予以回復原狀，或提出任何具體可行之合法方案，
04 亦尚未與被害人戊○○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犯罪後態度等一
05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06 (三)末查，被告乙○○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
07 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)，形式上固合於得
08 宣告緩刑之要件；惟有關是否適宜為緩刑之宣告，係屬法院
09 應依職權為妥適裁量之事項。本院酌以雖被告乙○○於本院
10 以其所述犯罪情節及自身之身體、經濟、家庭等狀況，請求
11 併為緩刑之宣告；惟考量其所為經原判決認定之共同非法清
12 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狀（被告乙○○自承其載運傾倒廢棄物3
13 趟之數量合計約為10噸，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難認對於被
14 害人戊○○未生嚴重損害，情節並非輕微，且被告乙○○犯
15 後固已坦承犯行，然自案發後起至今已久，並未就其自身參
16 與造成被害人戊○○損害之部分予以回復原狀，甚至未提出
17 任何具體可行之合法方案，亦未與被害人戊○○達成和解或
18 為賠償，而仍未取得被害人戊○○之諒解，並據到庭檢察官
19 於本院審理時明揭若被告乙○○未合法清除被害人戊○○
20 ○路廠房之廢棄物，不同意給予其緩刑或附條件之緩刑宣告
21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本院認為上開檢察官之主張，
22 就被告乙○○自行參與實施之部分而言，並未有違於罪刑相
23 當及公平之原則，因認被告乙○○所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
24 執行為適當之情事（至被告乙○○於案件確定後之身體狀
25 況，倘有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，核屬執行
26 之事項；又倘其因入監執行致家庭或經濟有所困難，亦得尋
27 求相關社福團體之協助），故不為緩刑之諭知，併此陳明。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29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
30 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01 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04 法官 劉麗瑛

05 法官 李雅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8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宜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2 附錄科刑法條：

1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：
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
15 15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17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
1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19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20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
21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
22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23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
24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25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
26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